

招标编号：ZJTY-2025-04-11-006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
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外包，范围包括一期制成工序（混合、挤出）操作；一期其他生产线物料搬运；二期清灰、清洗、热处理工序操作；废水系统操作；再生干燥炉操作；二期模块修复、打包及破碎；模块焊接；仓库叉车运输及物资搬运等辅助运行工作；设备技术管理和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等。岗位最低配置人数为 50 人。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7.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个及以上单个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能源或环保行业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项目负责人资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具有 1 个能源或环保行业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业绩材料中需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

9.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敷存

联系电话：0574-8253115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

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敷存 电话：0574-825311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章海波 电话：0571-85278276 邮箱：ZHANGHAIB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645.8751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_若报价人对付款方式提出负偏差（如加快支付进度、提高支付比例等造成采购人采购资金成本增加等情况），采购人认为不可接受的，有权作否决报价处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业绩	满足招标资格条件要求的 1 分，每多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1.2	服务好 评反馈	上述企业业绩，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的，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1.3	服务机 具配置	1.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充足、合理，得 5 分； 2.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配置合理，得 3 分； 3.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配置一般，得 1-2 分。	5
1.4	质量保 证体系	质量等级承诺及控制体系、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和保修服务的承诺：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8-10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1-3 分；无具体内容，得 0 分。	10
1.5	安全保 证体系	安全作业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安全作业及消防各项保证措施有说明的得 3 分，另加班赶工、高空作业、安全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隔离保卫等主要安全保障措施，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得 2 分，最高 12 分。	12
1.6	职业健 康情况	职业健康情况：定期给职工体检、提供劳保用品等职业健康实施情况，较好的得 7-8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	8
1.7	现场文 明作业	1.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完善，得 7-10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合理，得 4-7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一般，得 1-4 分。	10
1.8	项目人 员配置	项目全部人员技能水平：根据其技能水平（学历、技能证书等，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综合评判，较优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6
1.9	技术标 书完成 性	标书完整性规范性，响应较优的得 2-3 分，响应一般的 1-2 分，较差的得 0 分。	3

1.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是否齐全，符合实际，并具有针对性、操作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且主要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编制详细合理的，14~16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9~13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5-8；无具体内容，得0-4分。服务方案主要包括：维护检修（含紧急抢修）方案、辅助运行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16
1.11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8-12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4-7；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1-3；无具体内容，得0分。	12
1.12	供应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	辅助、消耗性等投标人供应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有相关承诺的得5~8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4分。	8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合同**

由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与

签订

签订地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竞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提出的各项业务要求，并严格按照附件 1《技术协议》的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事项，保障甲方的生产计划顺利实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4. 乙方工作范围：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出服务外包的范围和具体的工作标准以及要求；向乙方提供同质化管理相关要求，依据同质化管理要求，监督和检查乙方按照同质化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含安全生产管理、检修维护管理、运行管理、班组建设管理等）并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监督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甲方应告知乙方确定的年度生产计划，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该生产计划做好生产管理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档案、作业人员档案等服务过程文件，甲方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检查，并作为服务工作验收的依据。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并根

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7.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与本合同工作范围相关的甲方提出的各项管理办法和具体要求。
2. 不得将整体或部分服务工作分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本合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
3. 乙方需要为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且该负责人必须有安全管理资格证。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乙方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其所属人员和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乙方人员的劳保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5. 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配备稳定、适宜的工作队伍；节假日期间如甲方继续生产，乙方须保证人员充足配合甲方生产。
6. 一切以甲方的经济效益及安全为目的，做好日常工作。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协议，严格遵守安全规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乙方人员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对工程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并完成甲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产品损坏、安全事故、卫生清洁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及罚款。
8.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如班组安全台账等），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上岗情况。

9. 做好工作范围区域内设备、工器具等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 乙方应当与被派往甲方工作的己方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劳动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并自行做好对乙方员工包括考勤、工作安排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工作。

11. 乙方应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财产，办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费用，并自行承担其财产灭失、损坏、被盗以及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所导致的责任和损失。

12. 乙方应做好工作区域的管理工作，防止双方人员之外的第三方人员擅自进入，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接本合同工作的员工名册，提供员工的身份证明、个人资料信息等。合同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人员变动，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4. 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5. 乙方应要求并确保乙方团队不得有迟到早退脱岗、离岗、睡岗以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16. 乙方应确保团队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病病史，符合履行服务工作的条件。

17. 乙方团队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换，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1 乙方团队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设备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7.2 乙方团队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要求在乙方外包的业务范围中参照适用的

甲方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17.3 乙方团队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17.4 乙方团队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17.5 其他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情形。

18. 按照甲方同质化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含安全生产管理、检修维护管理、运行管理、班组建设管理等）。严格执行甲方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甲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按甲方要求进行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工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优质、高效地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19. 乙方应当保证及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法定福利等，因乙方与其用工人员而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妥善解决用工人员的报酬、休息休假、工伤待遇、因劳动合同变更、终止或者解除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并就与用工人员前述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等，且在处理上述争议或者纠纷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每发生一次乙方与用工人员的诉讼或者仲裁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款项下直接扣除乙方金额等同于用工人员最后经裁判或者和解后所支付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0.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用工人员管理和工资支付等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发生拖欠工资或者扣押或变相扣押的情况。

第五条 合同价格、结算及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月服务费：人民币【 】元/月；合同总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其中维护检修部分费用为_____元（含税），税率为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辅助运行部分费用为_____元（含税），税率为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负责的工器具及人工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需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及服务内容调整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
2. 结算方式：双方将根据每月服务工作评价结果于次月结算上月度服务费用；每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结算报告》、《结算书》、《作业人员考勤表》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在收到乙方实际结算额全额的税务发票后【30】日内支付应付费用的【95】%，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出具《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提交至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顺延支付合同款，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未支付的剩余费用支付方式：剩余 5%（年度结算安全绩效金），待年度核算完成并扣除各项考核及安全绩效考评后一次性结算。

3.1. 安全绩效金：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每年度提取结算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生产指标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

方相应赔偿。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以及该服务是否符合工作标准,对支付费用做相应程度的调整。

3. 因甲方生产需要,甲方保留增加、减少外包服务量以及所需外包人员数量的权利,以及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但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4. 节假日期间如甲方继续生产,乙方需配备充足人员保证甲方正常生产,若因乙方人员不足,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每天扣除当月外包费用总额的 3%。

5.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双方应协商处理。

6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标或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采取补救而造成工作成果进度延误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除承担所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不符合国标或行业规范的工作不能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该部分工作,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费用中扣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该部分合同价款 10%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协议》

附件 2 《作业人员考勤表》

附件 3 《结算书》

附件 4 《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结算报告结算报告》

附件 5 《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

附件 6 《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版）》

附件 7 《廉政协议》

附件 8 《安健环管理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1

技术协议

附件 2 《作业人员考勤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合计出勤天数（天）	备注
1				
2				

附件 3

结算书

编号：[] 年第 [] 号

合同名称：《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第 [] 次结算书（[]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合同费用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 月份结算明细表：

合同总金额	[] 元
本次应结算金额	[] 元
服务费核减项目	
核减金额	[] 元
累计结算金额（含本次）	[] 元
累计支付金额（含本次）	[] 元
累计核减金额（含本次）	[] 元
本次实际支付金额	[] 元

服务方：_____ 业主方：_____

(盖章)

(盖章)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编制:

编制:

审核:

审核:

审定:

审定:

批准:

批准:

附件 4

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结算报告

公司:

本月我公司已经按照《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合同》内容和《技术协议》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各项服务均保质保量/基本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我公司就本月服务的基本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至贵公司。

本月已经完成的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本月外包服务尚存在的问题以及以后的改进措施: _____。

其他需要汇报的问题: _____。

综上所述, 我公司已完成各项外包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交本工作报告, 请贵公司审核, 如对我公司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及时向我公司反馈, 我公司将十分重视并积极改进。

服务方:

项目经理(签字):

业主方: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需求部门(签字):

[] 年 [] 月 [] 日

附件 5

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

我方_____（公司）经核实，确认已收到贵方按合同约定及正常流程所审核支付的（ ）月服务费，其中_____元为用工人员工资款项。截止目前，贵方未拖欠、克扣我方任何应收款项。

授权代表：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外包项目安全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版）

为进一步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经公司及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定对合同期限六个月及以上的生产类长协外包项目或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

1.安全绩效管理是在《承发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的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础上，提取外包项目合同金额的 5%作为安全绩效金。

2.合同期<二年的长协外包项目和风险性较大的短期外包项目按服务期作为考核期。合同期 $\geq$ 二年的长协外包项目按一整年作为一个考核期（如最后一个考核周期短于一年，并入上一个考核周期）。

3.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全额支付本考核期的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每低 1 分考核本考核期进度结算金额的 0.2%，最高不能超过结算金额的 5%。

4.安全绩效金在一个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和支付。

5.安全绩效得分的管理部门为催化剂公司安健环部。项目主管部门每个月 10 日前统计、上报上个月度的安全绩效加分、扣分情况。一个考核期结束后，由安健环部会同相关部门计算出最终得分，形成安全绩效分汇总表盖章后交由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办理付款时和付款资料一并提交采供部。

6.安全绩效的基础分为 100 分；安全绩效得分=100 分-各类扣分*系数+各类加分，取整数部分。

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及以上的系数为 0.7；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的系数为 0.9；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7.一个考核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以下任一项事故（件），安全绩效金全额扣除。

- 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火险或火灾事故。
- 3) 发生恶性未遂。

- 4) 在厂区内发生负主责及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5) 发生较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6) 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7) 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8) 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件）、群体事件。
- 9) 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发现虚假资质。
- 10) 未签订安全协议就进行施工。

8.各类扣分细则

- 8.1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 5 分。
- 8.2 项目员工违章在一个考核期内累计次数 ≥ 4 次，扣 2 分； ≥ 6 次，扣 3 分；依次类推。
- 8.3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骨干人员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扣 4 分。
- 8.4 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月度到岗率 $\leq 75\%$ ，按每人扣 1 分/月。
- 8.5 外包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动员工，扣 3 分/人次。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数，每少 1 人扣 2 分/月。
- 8.6 每月反违章检查次数 < 2 次，扣 1 分/月；每月安全学习次数 < 2 次，扣 1 分/月；未参加催化剂公司外包活动日和季度安委会的且未请假，扣 1 分/次。
- 8.7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20 分/次。
- 8.8 发生一般及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扣 20 分/次。
- 8.9 发生治安事件扣 20 分/次。
- 8.10 发生以下严重违章作业扣 3 分/次。

1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等
2	无票工作（包含操作票、动火工作票等）
3	不戴安全帽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	落差 2 米及以上的井、坑、孔、拆除的围栏、平台等没有及时做防人员坠落的

	安全防护措施
6	未经同意擅自开工
7	未按方案或工作票要求做好安全措施的
8	危险区域工作不按规定执行
9	接触有毒工作时不做安全防护措施的
10	利用禁止承重设备作为起吊承重点的
11	酒后工作
12	发生违章被指出后仍不改正
13	擅自移动、拆除、改变或无故损坏原有的安全设施
14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电源
15	在禁烟区域吸烟
16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人监护，电力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处理或未短路
17	在高压设备上不验电、不挂地线即进行作业
18	误登电气设备和杆塔、误入带电间隔、误动设备未造成后果者
19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解锁钥匙或使用其他解锁工具强行解除运行中设备的闭锁者
20	高处作业中依坐在高空平台栏杆上，或在高空无栏杆的构架上直立行走无保护措施
21	容器内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容器内部作业，外面无人监护
22	有限空间作业未做好通风监测和防高温措施
23	站在石棉瓦、油毡、苇箔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层面上施工，未采取防护措施
24	起重机具超铭牌使用
25	无相关操作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
26	废弃危险品的处理不符合规定（如：随意倾倒各类废油或含油废水）
27	其它野蛮施工、冒险作业
28	其它严重的违章行为

8.13 发生以下较严重违章扣 2 分/次

1	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	----------

2	安全带使用不规范
3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执行进出登记手续和监护工作
4	在金属容器内工作不按要求使用电气设施
5	擅自拆除脚手架部件
6	使用交流焊机或焊接电源回路连接不规范
7	违章指挥
8	不按规定戴绝缘手套，或穿绝缘靴
9	擅自动用移动式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的
10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1	单人留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作业
12	高空作业区域地面不设警戒围栏，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全警示或隔离区域者
13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配带和使用安全用具
14	使用无漏电保护器的临时电源，或使用失灵的漏电保护器
15	使用的电气开关、电源线绝缘损坏或带电部分外露
16	施工电源线路布设不符合安规要求，或直接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7	安全交底未完成
18	未进行安全教育到现场作业
19	未实施有效的抑尘措施，导致较大扬尘
20	将粉煤灰、催化剂粉末及污泥(废水)排入雨水管路
21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较严重违章行为
22	其它违反厂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较重违章

8.14 发生以下一般违章扣 1 分/次

1	工作结束后未切断电源、气源
2	脚手架下部未加防护垫对周边设施可能造成损失
3	起重作业完毕，起重机械停放不规范和乱停乱放
4	工作票三种人安全职责未落实
5	工作票的种类、使用、填写、执行程序、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

6	安全台帐不健全或记录不全
7	安全工器具管理不善，无统一编号，台帐登记不健全
8	未按规定组织班（工）前会，并做好记录
9	临时电源箱、柜、盘布置不规范
10	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到位，现场人员缺乏基本应急救援能力
11	任意拆卸、涂改各类消防警告标牌的
12	无故不参加催化剂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
13	对厂里各类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项目未按期整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
14	使用中的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压力表、减压阀、阻火器、防震圈等安全设施缺少、有缺陷或未定期校验，无检验合格标识
15	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储存、运输违反规定
16	高处作业工作层脚手板未满铺和绑扎，或未设挡脚板
17	违规使用、搬运、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
18	使用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
19	临时施工电源使用不规范
20	脚手架未验收、未签字或未挂验收牌使用
21	有限空间人孔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22	在无防护罩的转动设备上作业，且无防护措施的
23	临时照明布置不合理，照明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24	作业现场睡觉
25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26	其它违反厂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8.15 发生以下装置性违章扣 1 分/次

1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
2	未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栏杆、平台
3	工作过程打开的孔洞、拆除的栏杆、格栅未做好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结束未及时还原
4	在不合格、未经检验合格的检修平台上工作（包括脚手架）。
5	用电、用水、用气（汽）设施配置不规范

6	未经申请使用临时检修电源或乱拉乱接
7	临时用电电缆线不符合要求，接线首尾无接线标签
8	在生产现场使用电气工具时不用插头、插座，直接用电线插入电源座或在带电端子上接电源线
9	施工用电接地及接零不符合要求
10	施工现场防雷接地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11	交叉作业无隔离设施或隔离设施不合格
12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
13	脚手架搭设、拆除未做好防护措施
14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
15	未按要求使用防坠器、攀登自锁器、手扶水平绳等
16	起重机械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7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8	其它不符合厂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8.16 发生以下管理性违章扣 1 分/次

1	安全检查没有按要求进行
2	没完成（包含没达到整改要求）的整改项目申请完成
3	整改项目因人为原因造成延期
4	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或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5	未按要求完成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6	未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7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未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9	未按要求定期发放劳保用品
10	作业过程中，工具、设备未摆放有序
11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应该交代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而未交代
12	没有按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未结合厂、部门实际制

	定有关规程、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13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4	其它不符合厂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9.各类加分细则

9.1 发现重大隐患经确认，加 3-5 分/次。

9.2 发现非本单位人员违章，并在安健环系统录入，经确认加 0.2 分/人次。

9.3 经确认避免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加 15 分/次。

9.4 获得 7S 管理及班组建设（年终被科环公司评为 1-6 星班组，加 1-6 分）、安全生产先进外包个人（加 1 分/人次）、安全生产先进外包单位（加 3 分）等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加 1-6 分/次。

9.6 发现火险、火灾时及时奋力扑救避免事故扩大的；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者，加 5 分/人次。

9.7 避免一触即发的恶性误操作事故者加 10 分/人次。

10.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安健环部，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实行。

附件 7

廉政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购销业务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顺利实现工程检修业务资金“四控制”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全面履行甲方工程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3、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利制止。

4、发现对方违反工程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5、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有价物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乙方报销应该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该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赴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等；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的货物销售和经济利益。

5、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合同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574-82531155；乙方廉政举报电话：___/___。

六、本合同的有效期与《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合同》有效期一致。

七、本合同作为《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名，并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8

安健环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2025-2028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将本项目分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环保，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 2025-2028 年 辅 助 运 行 及 维 护 检 修 服 务 商 务 （ 经 济 ） 合 同 （ 合 同 编 号： _____ ） 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 1、不发生轻伤（包括全口径）以上人身事故；
- 2、不发生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
- 4、不发生以下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1）不发生盗抢现金或物品案件；
 - （2）危险物品（剧毒品、爆炸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 （3）设备、设施遭破坏，影响安全生产；
- 5、不发生乙方责任造成的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6、不发生负次要责任以上由人员轻伤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 7、不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件、职业病例；
- 8、不发生安全未遂事件后未落实“四不放过”措施的情况；
- 9、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可靠。不发生网络入侵和系统被控制事件；不发生重要敏感数据泄密事件；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内容

安全事件；不发生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信息安全事件；

10、不发生浙能催化剂公司下达的安全整改内容未整改落实的情况；

11、不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检修事故；不发生因本单位责任引起的设备考核障碍。

12、不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轻伤、主要设备停运或损坏等后果的误拉、误合、误碰、误动、误关、误开、误整定、误调试等各类误操作事件；

13、不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14、不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职业病。

15、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配置及合格率10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安全资质审查。

（一）安全资质审查

1、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施工安全许可证书。

2、施工简历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3、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员工技术素质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4、设置专职安全员。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以上材料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健环部）备案。

三、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规定对乙方的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和条件相符合。

2、生产作业期间，甲方指派 _____ 同志（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生产作业，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生产作业。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教育考试人员进场后，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根据规定作出考核决定。

6、乙方在生产作业中新进、增添的生产作业人员也应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考试，并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7、乙方生产作业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工程项目对外发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提起书面考核意见和整改要求。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时，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8、在生产作业中需办理工作票的，甲双方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票管理规定，并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工作负责人，应由甲方审批并公布。

9、在生产作业中需要办理动火工作票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催化剂公司动火规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四、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项目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生产和治安保卫规定。

生产作业期间乙方对其人员人身安全、设施安全全面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方人员或设施等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生产作业，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制定生产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生产作业。

3、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资料必须存档。

4、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生产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5、生产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经理，是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应经

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专兼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在生产作业期间，应对所属生产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乙方对生产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7、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生产作业，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生产作业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生产作业。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生产作业。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8、乙方因作检修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检修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叉车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制度，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办理终结手续，期间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废票、丢票，乙方应接受甲方制度的考核。乙方应对自己批准的工作负责人是否符合要求负责。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正确执行动火工作票，厂区内严禁吸烟，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动用明火，厂区内的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3、乙方在生产作业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生产作业方法。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开展工作。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生产，对所承担项目区域的文明生产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

15、乙方在检修或生产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密闭空间安全管理规定，使用工作票，密闭空间作业要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工作原则。在密闭空间内作业前，乙方应对进入密闭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针对生产作业内容制定作业程序，并做好安全交底，现场提前做好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措

施、急救措施等工作。

16、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为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岗位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口罩、耳塞、防护服等，监督相关人员的正确配戴和使用，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五、乙方工作中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所产生的扣款，甲、乙双方约定从合同款中扣除。

1. 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十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当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算）。

4.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0—5000 元。

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6. 乙方安全监管人员未足额配备，每少一人每日扣罚人民币 2000 元。

7. 乙方专职安全员在项目未完工前，未向甲方安全总监请假而擅自离开，每日扣罚人民币 500 元。

8.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时，立即予以制止和令其立即整改，甲方并可根据情节向乙方发《考核单》，每人次扣罚人民币 200—1000 元，乙方按要求在“限期交款时间”内完成交纳罚款，否则将对乙方进行加倍处罚，从合同款扣除双倍“罚款金额”。

（1）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从事生产工作的。

（2）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

（3）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高空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4）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未进行定期试验。

（5）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

（6）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拆线时先拆负荷端，后接电源端。

（7）潜水泵工作时，大潜水泵周围区域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8）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

（9）设备检修不按规定办理工作票。

（10）设备检修时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 (11) 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实施前工作人员开始作业。
- (12) 设备检修完毕，未采取可靠措施就进行试车工作。
- (13)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设备（指需专人操作的起重设备）。
- (14) 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
- (15)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 (16)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
- (17)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
- (18)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无监护人。
- (19) 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
- (20)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使用中不戴绝缘手套。
- (21) 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健全或与实际不符，使用中导致事故发生或延误事故处理。
- (22)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
- (23) 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
- (24)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 (25)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砂轮、车床不戴护目眼镜，使用钻床、抡大锤时戴手套等。
- (26)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
- (27) 动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
- (28) 油、氨水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
- (29) 在油、氨水区使用铁制工具又无防止产生火花措施。
- (30) 安排未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
- (31) 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违章操作或违章行驶。
- (32) 各种孔洞盖板掀开后未装设遮栏、警告标志。
- (33) 擅自跨越安全遮栏。
- (34) 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
- (35) 不按规定装设安全防护网。
- (36) 生产现场吸烟或检修现场有烟头、流动吸烟。
- (37)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 (38) 电气检修人员走错间隔。
- (39) 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全规定距离。
- (40)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

遗留物。

(41) 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

(42)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3) 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他工作。

(44) 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45) 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其相抵触的工作，不具备安全距离和安全时间间隔。

(46) 违反文明检修“三不落地”。（注：“三不落地”是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拆卸的零、部件不落地，油污、油物不落地；）

(47) 违反文明检修“三净”。（注：“三净”是停工现场净，检修现场净，开工现场净。）

(48) 违反文明检修“三条线”。（注：“三条线”是工具摆放一条线，材料摆放一条线，配件、零件摆放一条线）

(49) 其他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标准》《反违章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约定

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生产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生产作业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当乙方发生事故、不安全事件，致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安全目标无法实现时，或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发生其他违章、违反文明生产情况时，由甲方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和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对外发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3、其他未尽事宜：_____

/_____。

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项目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ENG CATALYST TECHNOLOGY CO.,LTD.

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技术规范

编写：

审核：

批准：

技术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厂址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望岗路 1 号

2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3 公司概况

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望岗路 1 号，占地面积约 96 亩，建筑面积约 28000m²。主要由行政楼、食堂、宿舍、生产楼、仓库、球场、绿化地带、二期场地、停车位、道路等组成。

二、工作范围

1 混合工序除工序管理和主要设备操作之外其他操作、搬运

工作内容简述：物料称量和吊装、辅助设备操作、表单记录与原材料、泥料等的转运及更换、钛白粉袋的折叠、沉淀池清理、氨洗涤塔 OEP 除尘器清理、叉车保养、AMV 和 AMT 罐的保养、氨管道和混炼机的清洗、泥料压滤、混合泥料架清扫、协助主操对设备的润滑加油、更换 MEA 和乳酸等、协助主操处理设备故障及紧急情况，做好工序设备的保养清洁及现场卫生的打扫和工具定置化摆放等工作。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有叉车驾驶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2 挤出工序除工序管理和主要设备操作之外其他操作、搬运

工作内容简述：泥料转运、吊装，过滤和预挤出操作，相关表单的填写，泥料挤砖块作业，旋转給料锥内部及周边清理，运输皮带清理，挤出区域设备拆卸清洗及设备周边排污沟清理，协助主操对设备的润滑加油，自动化区域的清扫，干燥室不合格单元的搬运，泥料袋的折叠摆放、下料平台的清理、温控设备的乙二醇添加、协助主操处理设备故障及紧急情况，做好工序设备的保养清洁及现场卫生的打扫和工具定置化摆放等工作。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有叉车驾驶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3 热处理工序除工序管理和主要设备操作之外其他操作、搬运

工作内容简述：一名叉车员，负责各类物资倒运、去膜操作、挤出二段车区域附近的卫

生打扫、L 型小车打扫、干燥室内部地面及顶部卫生打扫，负责单元称重等。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有叉车驾驶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不能为近视眼。一名单元搬运工，负责将单元搬上煅烧炉，煅烧炉管道及平台清扫，煅烧炉区域（炉前炉后炉底等区域）清扫，隧道窑顶部及内部的卫生打扫、协助主操对设备的润滑加油、协助主操处理设备故障及紧急情况，做好工序设备的保养清洁等工作。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身高不得低于 165cm。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4 切割组装工序除工序管理和人工检测之外的组装、焊接、钢丝网安装、端部硬化液更换等

工作内容简述 负责将合格单元成品组装成模块，并负责焊接、钢丝网安装、取样筒制作、不合格模块的返工、端部硬化液更换，机器人控制柜滤网更换清理，组装工器具管理及切割房和机器人区域的卫生打扫等工作，负责端部硬化液区域的清洗，协助目检处理设备故障及紧急情况等工作。在机器人故障时，负责人工搬运。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有叉车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计算机操作；焊接作业需要有焊工证和叉车证。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5 再生生产线清灰工序

工作内容简述 负责该区域所有生产运行工作，主要包括失活催化剂模块由叉车转移至清灰工段，拆除防尘网以及防尘网的清扫，模块叉运至清灰机后进行自动清扫工作，未清理干净模块的手动吹扫，处理完成后运至清洗工序。做好设备及工序区域的卫生打扫，除尘器下部收尘桶的更换。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设备操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6 再生生产线预清洗工序

工作内容描述 将清灰后失活催化剂模块使用翻转机翻转至正确位置，利用单轨行车将模块吊运至预沉池槽内鼓泡清洗，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催化剂模块表面附着的积灰及堵孔，用单轨行车吊起清洗后的模块转移至沥干托盘进行沥干。根据工艺需求进行清洗液更换，预清洗槽池底部与室外虑液槽底部淤泥的定期清理及模块清洗过程中脱落单元及碎片的收集，外置集泥斗的更换并清理，压滤机板框清洗及产生的泥饼收集，MVR 结晶收集及清理，做好设备工序区域的卫生打扫等。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

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设备操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7 再生生产线清洗工序

清洗工序分水洗（2个槽体）、酸清洗、化学清洗、活性浸渍及端部硬化（各1个槽体）。外包人员负责工艺参数、工艺条件控制之外的所有生产运行工作，主要包括：

工作内容简述（水洗）：模块由单轨吊转移至清洗槽上，进行水洗。定期进行洗液更换及清洗槽的清理、底部淤泥的清理，经清洗后催化剂模块由单轨吊吊起转移至沥干托盘进行沥干。做好设备工序区域的卫生打扫等。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设备操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工作内容简述（酸清洗、化学清洗、活性浸渍）：沥干后的催化剂模块由单轨吊转移至清洗槽中进行清洗。需要进行药品称重及配制，在一定周期后及时更换洗液及清洗槽的清理。经清洗后催化剂模块由单轨吊吊起转移至沥干托盘进行沥干，并使用气枪进行吹扫。做好设备工序区域的卫生打扫等。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适应倒班工作制，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设备操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工作内容简述（端部硬化）：经由翻转车调整放置方式后，再由叉车运送至端部硬化工序。端部硬化工艺完成后，由叉车运至包装区域。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适应倒班工作制，有叉车驾驶证，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设备操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8 再生生产线热处理工序（再生干燥炉、热处理煅烧）

工作内容简述：再生干燥炉需进行催化剂模块的吊装、干燥水分的测量、巡检及配合各工段设备的清理工作；热处理煅烧需进行催化剂模块的装卸及配合各工段设备的清理工作。做好设备工序区域的卫生打扫。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适应倒班工作制，有叉车驾驶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设备操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9 再生生产线拆解修复包装工序

工作内容简述：负责模块包装所有生产运行工作。对整个模块进行仔细检查，并采取特定工艺进行手动通孔、加固和修复，以确保再生后的催化剂模块满足使用要求。加装防尘网，

然后使用延展薄膜包装，运至仓库。利用新产品单元或者处理好的回收单元进行回装模块、焊接并打包。做好回收产品模块的拆解及挑选抽取废旧单元工作。做好设备工序区域的卫生打扫。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焊接拆解作业需要有焊工证，适应倒班工作制，有叉车驾驶证，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简单的设备操作。服从班长调配其他工序的协助工作。

10 不合格品破碎

工作内容简述：负责对不合格品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破碎；负责对废催化剂模块拆解出来的不合格单元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破碎；负责破碎单元表面杂质的清理工作；回收料的分类整理工作，要求男性，有叉车驾驶证，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

11 检修维护

11.1 全厂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范围

11.1.1 全厂设备及后增加设备的日常巡视、维护检修保养、消缺及零星技改工作（单一检修、零星技改工作 15 工日以上除外）。

11.1.2 全厂范围内的所有接地、照明系统及后需增加的照明、接地设施。

11.1.3 所有设备控制系统的维护检修工作，包括就地一次元件/仪表（含测点、仪表阀门及仪表管）、热控仪表及汽车衡器、化学仪表、执行机构（含控制用、仪用空气支管及附件）、电动机、就地控制柜/接线盒、电源柜、继电器柜、电磁阀柜、变频器及变频器柜、电气各类仪表、仪表柜、电缆及附件、就地设备所带的所有控制子系统。

11.1.4 所有电气设备（包括母线、开关及附件、检修箱、照明箱、风机控制箱）、热控设备的检修、维护、清扫及配合试验工作。全厂转动机械加脂、电机轴承检查更换。

11.1.5 全厂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电测仪表的检修和维护工作。

11.1.6 全厂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和控制系统除外）、网络通讯的检修和维护工作；监控系统的检修和维护及后需增加的监控设施安装及调试；起重设备保养消缺等。

11.1.7 负责所有建构物内以下设施的检修和维护工作：

- （1）用电设施及线路敷设；
- （2）水、汽、气管路及管线敷设；
- （3）全厂建构物门窗把手及门窗开关限位装置（玻璃、吊顶、墙面除外），彩钢瓦屋面围栏、扶手、下水管维护，宿舍、行政楼、生产车间屋面、附属楼屋面排水沟清理。
- （4）厕所马桶、水槽、卫浴的水龙头、水管类可拆卸配件维护；

(5) 食堂、厨房、门卫、办公区域及其他区域的空调、冰箱、用电灶具、通风设备、门禁、洗衣机、热水器以电源插座为界，电源侧（含电源插座）、空调日常定期滤网清洗。

11.1.8 锅炉所有人孔门打开和关闭；安全阀、阀门、水泵及各类电仪元件的更换及维护。

11.1.9 供热管道维护，疏水管焊接、仪表、阀门及管网相关附属设备的维护检修。

11.1.10 负责临时电源、检修电源的电源侧接、拆（材料由招标人提供）。

11.1.11 所属以上未提及的设备维护、检修、消缺与事故抢修工作。

11.1.12 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要求应给予配合。

11.2 日常维护技术管理工作：

11.2.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维护检修管理服务并确保所管辖设备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健康性，避免对设备的损害(正常磨损及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保证本标段范围内的设备达到健康的设备状态。

11.2.2 投标人在检修过程中发现设备需要改进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提出相应的改造方案。

11.2.3 投标人应及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向招标人递交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性年度和月度报告，总结上一年/月的维护、检修、安全、事故、机组性能、试验的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分析。投标人应以招标人可接受的标准提供简单的日报，在下一天中午前报告前一天的检修情况。经招标人事先书面通知，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指定的检修资料和记录。同时，投标人应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的管理。提供本标段范围内各类生产管理、设备管理、材料管理和计划、统计等资料，并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有关数据资料。

11.2.4 投标人应负责制定和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维护规程。

11.2.5 投标人应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维护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及其他易耗品的需求计划编报，送至招标人，并保持所领用物品的合理库存。

11.2.6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维护、抢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11.2.7 投标人应做好各项设备检修维护的原始记录供招标人检查。投标人应维持依照招标人各项规程需接受检查的所有设备的登记，包括记录所有测试日期和结果。

11.2.8 投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人通报有关主要岗位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招标人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11.2.9 投标人应设立设备技术专职（或点检员），负责投标范围技术管理工作，点检员必须

具备相应的技能水平。

11.2.10 投标人应对本标段范围内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

11.2.11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投标人对本标段范围内维护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

11.2.1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11.2.13 因由投标人造成的设备铭牌、标志牌、介质流向丢失或不清，应由投标人负责补齐，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1.2.14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11.2.15 检修人员的其他岗位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人员配置应满足日常的检修、维护、消缺要求及突发故障抢修。如由于人员原因造成抢修延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16 投标人应合理编制日常检修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提交招标人审查。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进行卸货及开箱验收。

11.2.17 投标人可在需要时向招标人申请领用日常检修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领用材料、备品备件及工具时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仓库物资管理要求，并按实际领用情况填写领用单。

11.2.18 投标人应合理使用材料，工后剩余材料应按制度要求归库。

11.2.19 发生重大缺陷停机或不停机检修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工作安排组织人员立即开展检修工作，需要加班抢修时投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指挥安排及时消缺。一般缺陷 24 小时内消除。

11.2.20 设备月消缺及时率和月消缺率大于 90%，设备完好率大于 99%，月缺陷重复率小于 5%。

11.2.21 投标人负责设备检修所需的备品备件、材料等月度物资需求计划编报，不因备品备件及材料原因影响设备检修，材料计划报送招标人。

11.2.22 投标人工作结束后应保持设备及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保证检修车间清洁卫生，同时接受招标人定期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11.2.23 投标人各专业技术人员每日应对专业所属设备进行巡检，并有记录。

11.2.24 根据招标人制度要求开展各种活动并建立台帐，开展班组建设并建立台帐。

11.2.25 投标人负责所有安全工器具及电动工器具、电焊机、测量表计等的定期试验工作并建立台帐。

11.2.26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设备台账中的检修记录和技术台帐。

11.2.27 投标人应于每月 28 日提供当月设备检修分析报告。

11.2.28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修旧利废工作，降低物资的损耗。

11.2.29 对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人由于人员、

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对于主要技术人员的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11.3 人员要求及岗位设置

11.3.1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技术全面，具有 2 年及以上设备维修等管理经验。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11.3.2 投标人负责安排参加服务的电工、焊工、登高作业人员、脚手架搭设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以及政府机关要求取证的作业岗位人员的培训取证，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方能持证上岗。投标人要如实向招标人报告特种工作人员的资格状况。对于政府提出的有关资格培训，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参加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3 投标人工作人员年龄不低于 18 周岁，男性最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最大不超过 55 周岁；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

11.3.4 投标人应提供雇佣工作人员的身份证明、个人资料信息和健康证明复印件等，合同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人员变动，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

11.3.5 投标人雇佣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岗位禁忌，雇佣人员入职前须提供健康体检报告和职业病体检报告，如患有疾病不适合应聘岗位或患有职业病的（如高血压、癫痫、心脏病等），不得进入招标人公司工作。

11.3.6 投标人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纳入合同价），服装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3 仓库除仓库管理之外的搬运（卸货、理货、发货、生产线物品入库等）

工作内容简述：负责仓库物资卸货上架、仓库盘存清点、仓库内部物资转运、生产线物资发货、生产线成品出入库、危险废物的卸货、危废仓库的整理、新产生危险废物的发货等转运工作；在室内高货架区，熟练使用高位叉车进行作业。要求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有叉车驾驶证，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以满足正常沟通和表单填写工作。服从仓库管理员安排的其他工作；以上相关业务工作需指定一名叉车班长。

14 其他工作内容：

在各个作业业务因为排产计划、检修计划等安排要求，存在个别作业业务外包人员不需要参加当班作业的，服从公司、部门或者班组长将其调配至其他工序进行作业。

15 服务期限：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4 日

三、人员配置计划

1 项目管理

管理人员 6 人。

1.1 项目经理一名（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需持安全管理证；能力要求：有一定项目管理经验；年龄要求：55 周岁以下。）

1.2 安全管理员一名（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需持安全管理证；有一定安全管理经验；持叉车证；年龄要求：55 周岁以下。）

1.3 综合管理员一名（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年龄要求：55 周岁以下。）

1.4 技术管理员两名：机务技术员 1 名和电仪技术员 1 名，负责设备台账建立、班组建设管理、现场技术指导、资料整理。

1.5 生产外包班长一名：负责新增车间、再生车间及废水车间、MVR 等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协助配合班长对外包人员的工作调配；负责对外包运行操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的监督与操作指导；负责对外包所辖区域卫生的检查、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等；负责外包班组交接班管理工作；负责班前外包职工教育，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及考核工作；负责外包班组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的建立、生产台账的管理检查等工作；负责对产品质量控制，对产品产生的缺陷进行上报工作；负责完成公司及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要求：持叉车证，高中以上学历，具有制造业生产车间管理经验 2 年以上。

岗位	岗位数	工作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与招标方单位日常工作协调，运维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班组建设管理等工作。	
安全员	1	负责服务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台账的建立、健全工作等	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综合管理员	1	负责劳保发放、部门通知、发收文、考勤统计等。	
技术管理员	2	机务技术员 1 名和电仪技术员 1 名，负责设备台账建立、班组建设管理、现场技术指导、资料整理。	
生产外包班长	1	1、负责对新增车间、再生车间及废水车间、MVR 等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协助配合班长对外包人员的工作调配； 负责对外包运行操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的监督与操作指导；	持叉车证，高中以上学历，具有制造业生产车间管理经验 2 年以上

		3、负责外包所辖区域的卫生检查、工期器具、职业健康及环境等管理工作。 4、负责外包班组交接班管理工作；对班前外包职工教育，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及考核等工作； 5、负责外包班组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的建立、生产台账的管理检查等工作； 6、负责对产品质量控制，对产品产生的缺陷进行上报工作； 负责完成公司及部门交代的其它工作。	
合计	6 人		

2 生产运行

2.1 需倒班外包人员(两倒)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每班)
1	一期制成 工序(混 合、挤出)	1.混合钛白粉一楼至四楼吊运(年均 3000 吨钛白粉吊运, 钛白粉 500kg 一袋); 2.小物料称重与一楼至四楼吊运(年均 300 吨, 100kg 每次); 3.挤出泥料一楼至四楼吊运(年均 6000 次泥料吊运); 4.挤出泥料放置旋转給料锥进行下料(年均 6000 次泥料下料); 5.负责混合楼、配料区、液体房、原材料暂放区、混合氨淋洗塔区域、温控区域、泥料堆放区域、挤出区域、去离子水房区域、吊料区域、挤出机、预挤出、过滤机、挤出自动化等区域的设备表面卫生及周边卫生的日常清扫清洁工作; 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 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3 人(2 人需有叉车证, 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2	一期其他 生产线物 料搬运	1.中间半成品的运输(湿单元货架入干燥室、干燥完货架出干燥室进入自动化、L 型运输至隧道窑、隧道窑处理完成产品至	4.5 人, 其中热处理工序 2 人 (1 人需有叉车证, 且能熟

		煅烧炉，每项年均 6000 次）； 2.出隧道窑的产品搬运上煅烧炉（年均 6600m ³ ）； 3.年均 6600m ³ 的单元组装焊接、在该外包范围内的叉车倒运； 4.端部硬化液更换、不合格模块的返工、取样单元制作、单元的搬运、垫片切割； 5.一期模块打包、模块编码等； 6.负责隧道窑、煅烧炉、干燥室（顶部、内部、卷帘门等）、组装区域，炉后机器人自动化等区域的设备表面及周边卫生的日常清洁清扫等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练操作叉车），组装 25 人（1 人需有叉车证，且能熟练操作叉车），其中白班 3 人夜班 2 人。
3	二期清灰、清洗、热处理工序操作	1.废催化剂模块由仓库运至清灰设备，清灰完成的模块翻转后运至预清洗工位及后续清洗工位（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 ³ ）； 2.洗液配制及模块清洗吊运等（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 ³ ，配制洗液约 1500m ³ ）； 3.清洗后催化剂模块的上下料等（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 ³ ）； 4.负责清灰、清洗、叉车转运过道、配药间及配药管等区域设备及周边卫生清扫清洁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3 人，其中清灰 1 人，清洗 1 人、工序之间叉车转运及模块上下炉 1 人（1 人需有叉车证，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4	改造后的废水系统操作	1.压滤机操作及更换泥料收集袋、再生废水运行系统的操作及加药等； 2.MVR 运行辅助、更换清洗滤网及结晶盐处理、折点加氯系统加药、AO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加药等辅助工作； 3.负责废水压滤、MVR、AO 系统及折点加氯区域的设备、周边卫生的日常清扫清洁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2 人，其中压滤机操作及更换滤袋等工作 1 人，MVR 系统运行辅助 1 人（1 人需有叉车证，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5	再生干燥炉操作	1.废催化剂经清洗后的模块转运至再生干燥炉进行吊装烘干等工作（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³）； 2.负责叉车、转运过道，再生干燥炉区域等工作区域的设备表面和周边卫生清扫清洁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1 人
6	二期模块修复、打包及破碎	1.二期再生模块的修复、打包工作及一期与二期的模块、单元、边角料、废旧物资的转运等工作； 2.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旧催化剂拆解及废旧催化剂的破碎工作等； 3.负责破碎区域、模块拆解及打包区域，叉车转运过道等区域的卫生清扫清洁等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2 人（1 人需有叉车证，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2.2 长白班外包人员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1	模块焊接	1.模块装钢丝网、焊接作业（一年焊接催化剂模块 5000m³）； 2.负责焊接区域设备、地面、工具柜等卫生清扫清洁工作。	1 人（需持有焊接证，能熟练进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3 检修外包人员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1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全厂设备设施巡检、卫生、消缺、保养（含生活、行政设备设施）。	10 人（班长 1 名、焊工 1 名、钳工 2 名、电仪 2 名、普工 4 名）

4 仓库外包人员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1	仓库叉车运输物资搬运	1.一期二期物资卸货上高位货架、物资卸货； 2.所有原材料、成品、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收粉、废旧模块等的出入库运输，仓库运输至各生产岗位定置点，并从各生产定置点运输至仓库定置点（年均 3300 吨原材料的运输、6600m ³ 成品、600m ³ 不合格品与边角料、5000m ³ 废旧模块）； 3.成品发货装运（一期年均 6600m ³ ，二期年均 5000m ³ ）； 4.仓库库容库貌的整理整顿； 5.固废、废旧物资、危险废物等的装运； 6.其他需要叉车完成的物资搬运，如在产品的整理运输等。	2 人（需有能力操作高位叉车）

四、发包方及承包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4.1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有权按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4.1.2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承包方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承包方履行合同义务。

4.1.3 向承包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图纸、资料，向承包方提供所有记录表单。

4.1.4 组织设备重大运行操作方案制订、实施、验收工作。

4.1.5 有权按管理制度要求对承包方进行考核。

4.1.6 本规范书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发包方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承包方，费用另计。

4.1.7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承包方运行生产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承包方履行合同义务。

4.2 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遵守发包方现有的、修改的、增补的所有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明确的管理要求。

4.2.2 接受发包方的管理，人员变动及组织机构变化应上报发包方。

4.2.3 确保所管辖设备的安全、经济、正常运行。

4.2.4 做好车辆及设备运行的台帐（包括设备运行日志、设备维护日志、缺陷记录、安全台帐、原材料、日报表、工作票台帐、设备给加油记录、设备定期检查记录等台帐等台帐），于每月底交给发包方的生产部门。

4.2.5 承包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发包方及上属公司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

4.2.6 承包方应承担自身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

4.2.7 承包方应全面负责所辖设备运行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管理工作。

4.2.8 承包方应对运行时所管辖系统的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负责检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消缺、抢修工作。

4.2.9 工作现场，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发包方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安全生产接受发包方监督和考核。

4.2.10 负责上述运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设备运行、检修期间的运行、检修值班工作。

4.2.11 负责对上述运行、检修范围内设备的各项定期检验、试验、运行切换工作（国家、地方规定必须送相关部门检验、试验的设备除外）。

4.2.12 负责上述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日常保洁；负责受托范围热控、电气现场盘柜内外的卫生；负责现场热控、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和元器件的卫生；负责生产厂区因运行、检修责任原因造成的污染清理。

4.2.13 负责对上述运行范围内设备外委工作的配合工作。

4.2.14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每月上报月度运行分析报告等。

4.2.15 承包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4.2.16 承包方应建立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档案，并向发包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保险证明。

4.2.17 承包方自行承担所有人员的食宿费用。

五、同质化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

5.1 管理办法

5.1.1 新入厂人员需经过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由用人部门鉴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1.2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生产安排，外包人员应服从当班班长的工作安排。

5.1.3 外包人员应认真记录生产表单，不得弄虚作假。

5.1.4 外包人员应遵守催化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纳入班组管理。

5.1.5 外包负责人应顾全大局，全力协助、支持相关部门的工作。

5.1.6 外包人员在发现设备异常或产品质量有异常等现象，及时报告班长，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5.1.7 外包人员有权监督生产不合理现象，并提出改进建议。

5.1.8 外包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工段的操作工艺，并定期参与生产部门组织的考试，接受生产技能的监督。

5.1.9 外包管理部门负责外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5.1.10 外包单位负责台账的建立，如安全教育台账，外包单位会议记录，人员身份登记等。

5.1.11 外包单位应提供相应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外包人员生产中必须自行佩戴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5.1.12 外包单位应对外包人员进行岗前职业病体检并向甲方提供体检报告，体检合格方可入场

5.1.13 外包单位应配合甲方做好外包人员离岗前的职业病体检。

5.1.14 外包单位应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或团体意外险，合同备查。

5.1.15 节假日期间如甲方继续生产，乙方需配备充足人员保证甲方正常生产。

5.2 考核制度

5.2.1 对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外包个人或单位，按照甲方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5.2.2 对外包人员在现场生产中出现的违章和不安全事件，除按公司制度考核外，给予外包管理负责人连带考核。外包人员参与部门或公司的应急演练，演练时出现不配合拖沓的，考核 100 元。

5.2.3 外包单位应对生产进度负责，保证生产进度，若由于外包单位原因出现生产进度拖拉，导致生产停滞或项目无法按时完成，酌情给予外包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5.2.4 外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服从当班班长的管理，若出现不服从班长合理安排的情况，考核外包人员 100 元，并给予外包单位连带考核。

5.2.5 外包人员应对自己管辖区内的工器具卫生进行管理，出现管辖区内工器具卫生管理不到位，考核 50-200 元。

5.2.6 为了生产运行的稳定性，外包人员在生产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若出现岗位内外包人员频繁变动，1 个月内变动超过 2 人次，考核外包单位 500 元。超过 3 人次，考核 1000 元。超过 5 人次，考核 3000 元。

5.2.7 为了检修工作的连续性，外包人员在检修岗位应保持相对稳定，检修班长、机务、电

仪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能变动（特殊原因需经甲方同意后更换）。

5.2.8 外包单位每月应按时发放工资，如若拖欠或者迟发工资 10 天以上，则扣除每月外包费用总额的 2%。

5.2.9 外包人员应按时上下班，认真参加班组早会，不得无故早退迟到，若出现早退迟到旷工，考核外包人员 100 元，并给予外包单位连带考核。

5.2.10 外包人员不得对发生的事故进行隐瞒，若出现事故不上报，或进行推脱逃避的，如若发现，可要求外包单位辞退当事人，并对外包单位视情节轻重考核 200~5000 元不等的考核。

5.2.11 外包人员需爱护车间内外的环境，不得在公司绿化区内乱扔垃圾和践踏草坪，如若发现，考核当事人 100 元。

5.2.12 外包人员需参加生产部门内部的安规和运规考试，考试成绩不合格，考核当事人 50 元。

5.2.13 外包人员吸烟需在规定地点，不得在吸烟区外的地方吸烟，如若发现，考核当事人 100 元。

5.2.14 外包人员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出现因外包人员原因出现的质量事故，按产品价值的 5%进行考核，并对外包单位进行连带责任考核。

5.2.15 外包单位一个季度内出现三次因生产安全、生产质量等考核，需更换班长；半年内出现五次因生产安全、生产质量等考核；需更换项目经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11-006)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11-006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
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4-11-006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
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单位：万元

岗位	岗位数	工作内容	单价	合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与招标方单位日常工作协调，运维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班组建设管理等工作。			
安全员	1	负责服务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台账的建立、健全工作等			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综合管理员	1	负责劳保发放、部门通知、发收文、考勤统计等。			
技术管理员	2	机务技术员 1 名和电仪技术员 1 名，负责设备台账建立、班组建设管理、现场技术指导、资料整理。			
生产外包班 长	1	1、负责对新增车间、再生车间及废水车间、MVR 等操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协助配合班长对外包人员的工作调配； 2、负责对外包运行操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的监督与操作指导； 3、负责外包所辖区域的卫生检查、工期器具、职业健康及环境等管理工作。 4、负责外包班组交接班管理工作；对班前外包职工教育，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及考核等工作； 5、负责外包班组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台账的建立、生			持叉车证，高中以上学历，具有制造业生产车间管理经验 2 年以上

		产台账的管理检查等工作； 6、负责对产品质量控制，对产品产生的缺陷进行上报工作； 7、负责完成公司及部门交代的其它工作。			
合计	6 人				

2、生产运行

2.1 需倒班外包人员(两倒)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每班)	单价	合价
1	一期制成 工序(混合 、挤出)	1.混合钛白粉一楼至四楼吊运(年均 3000 吨钛白粉吊运, 钛白粉 500kg 一袋); 2.小物料称重与一楼至四楼吊运(年均 300 吨, 100kg 每次); 3.挤出泥料一楼至四楼吊运(年均 6000 次泥料吊运); 4.挤出泥料放置旋转给料锥进行下料(年均 6000 次泥料下料); 5.负责混合楼、配料区、液体房、原材料暂放区、混合氨淋洗塔区域、温控区域、泥料堆放区域、挤出区域、去离子水房区域、吊料区域、挤出机、预挤出、过滤机、挤出自动化等区域的设备表面卫生及周边卫生的日常清扫清洁工作; 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 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3 人(2 人需有叉车证, 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2	一期其他	1.中间半成品的运输(湿单元货架入干燥室、干燥完货架出干	4.5 人, 其中热		

	生 产 线 物 料 搬 运	燥室进入自动化、L 型运输至隧道窑、隧道窑处理完成产品至 煅烧炉，每项年均 6000 次）； 2.出隧道窑的产品搬运上煅烧炉（年均 6600m ³ ）； 3.年均 6600m ³ 的单元组装焊接、在该外包范围内的叉车倒运； 4.端部硬化液更换、不合格模块的返工、取样单元制作、单元的 搬运、垫片切割； 5.一期模块打包、模块编码等； 6.负责隧道窑、煅烧炉、干燥室（顶部、内部、卷帘门等）、 组装区域,炉后机器人自动化等区域的设备表面及周边卫生的 日常清洁清扫等工作; 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 常工作。	处理工序 2 人 （1 人需有叉 车证，且能熟 练操作叉车） ， 组 装 2.5 人 （1 人需有叉 车证，且能熟 练 操 作 叉 车），其中白 班 3 人夜班 2 人。		
--	------------------	---	---	--	--

3	二期清灰、清洗、热处理工序操作	1.废催化剂模块由仓库运至清灰设备，清灰完成的模块翻转后运至预清洗工位及后续清洗工位（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³）； 2.洗液配制及模块清洗吊运等（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³，配制洗液约 1500m³）； 3.清洗后催化剂模块的上下料等（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³）； 4.负责清灰、清洗、叉车转运过道、配药间及配药管等区域设备及周边卫生清扫清洁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3 人，其中清灰 1 人、清洗 1 人、工序之间叉车转运及模块上下炉 1 人（1 人需有叉车证，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4	改造后的废水系统操作	1.压滤机操作及更换泥料收集袋、再生废水运行系统的操作及加药等； 2.MVR 运行辅助、更换清洗滤网及结晶盐处理、折点加氯系统加药、AO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加药等辅助工作； 3.负责废水压滤、MVR、AO 系统及折点加氯区域的设备、周边卫生的日常清扫清洁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2 人，其中压滤机操作及更换滤袋等工作 1 人，MVR 系统运行辅助 1 人（1 人需有叉车证，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5	再生干燥炉操作	1.废催化剂经清洗后的模块转运至再生干燥炉进行吊装烘干等工作（一年搬运催化剂模块 5000 m ³ ）； 2.负责叉车、转运过道，再生干燥炉区域等工作区域的设备表面和周边卫生清扫清洁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1 人		
6	二期模块修复、打包及破碎	1.二期再生模块的修复、打包工作及一期与二期的模块、单元、边角料、废旧物资的转运等工作； 2.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旧催化剂拆解及废旧催化剂的破碎工作等； 3.负责破碎区域、模块拆解及打包区域，叉车转运过道等区域的卫生清扫清洁等工作，负责叉车的加油润滑，添加蒸馏水等日常工作。	2 人（1 人需有叉车证，且能熟练操作叉车）。)		
7	总计				

2.2 长白班外包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单价	合价
1	模块焊接	1.模块装钢丝网、焊接作业（一年焊接催化剂模块 5000m³）； 2.负责焊接区域设备、地面、工具柜等卫生清扫清洁工作。	1 人（需持有焊接证，能熟练进行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3、检修外包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单价	合价
1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全厂设备设施巡检、卫生、消缺、保养（含生活、行政设备设施）。	10 人（班长 1 名、焊工 1 名、钳工 2 名、电仪 2 名、普工 4 名）		

4、仓库外包人员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类型	工作量	最低人员配置	单价	合价
1	仓库叉车运输物资搬运	1.一期二期物资卸货上高位货架、物资卸货； 2.所有原材料、成品、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回收粉、废旧模块等的出入库运输，仓库运输至各生产岗位定置点，并从各生产定置点运输至仓库定置点（年均 3300 吨原材料的运输、6600m ³ 成品、600m ³ 不合格品与边角料、5000m ³ 废旧模块）； 3.成品发货装运（一期年均 6600m ³ ，二期年均 5000m ³ ）； 4.仓库库容库貌的整理整顿； 5.固废、废旧物资、危险废物等的装运； 6.其他需要叉车完成的物资搬运，如在产品的整理运输等。	2 人（需有能力操作高位叉车）		